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接受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贯彻执行市人民检察院的指示，确定和部署本院的检察工作任务。

2、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需要由派出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依法对刑事诉论、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经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8、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检察环节中其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组织实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0、负责其他应由派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职务犯罪侦查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控告申诉科、案件监督管理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检调对接案件办理科）、苏通科技产业园检察室等8个职能部门组成，均为副科级建制。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政治处、纪检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开发区院在市院和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重要指示精神，对照全市“聚心聚力落实年”要求，狠抓落实，连续5年被评为全区“优化服务标兵单位”。

一是紧扣检察业务，全面履行检察监督职能稳中有为。

加大刑事犯罪打击力度，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办理了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签批、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吴海新等人网络制售假职称证书系列案，提前介入一起舆论高度关注的重大袭警案，一起恶性报复社会杀害儿童案。落实未成年人犯罪特殊检察制度，全面开展心理疏导、跟踪帮教、法律援助等工作。加大诉讼活动监督力度，着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开展侦查活动专项监督活动，成功办理监督立案1件、撤案1件。认真开展“两法衔接”工作，针对区人社局报备的一起拖欠劳动报酬案件成功监督立案。全面开展公益诉讼业务，对市院交办的南通水利局8起水行政处罚案件线索进行全面审查。

认真做好“两会”和敏感期间维稳工作，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与公安机关建立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无一脱管漏管。加大职务犯罪惩防力度，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全面配合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确保反腐力度不减、办案节奏不变。年度惩防报告被区党工委书记批示肯定，与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共同签署共建协议。举办首期企业家法治沙龙暨人力资源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主体论坛，组织开展“移动基地进百家企业”预防犯罪系列活动，进一步拓展非公企业法治教育基地功能作用。

二是紧贴检察实务，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稳中有进。强化司法办案监督制约，着力构建新型办案模式。根据业务类别的特点和运作规律设置办案组织模式，基本确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新型办案组织模式。建立“随机分案为主、制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确定机制，构建员额检察官执法办案全程监控体系，对员额检察官办结的所有案件进行动态评查。加大案件质量监管力度，着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后新办案模式，完善新旧办案衔接，出台《案件分配管理办法》和《检察官联席会议规定》，调整轮案规则和文书审批权限。将流程监控作为事中监督、提升司法办案质量的突破口。公诉案件在全市毒品案件评查中得到充分肯定，未检科办理的一起四名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受市院表扬。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以法律专业知识作为坚实基础，以大数据和信息技术为重要支撑，

构建法律与科学的沟通平台。全面推进检委会议事议案系统的应用，切实提高了议事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依托司法警务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用警管理规范化，通过检务保障信息系统保障财务制度科学化，工作成效受上级院充分肯定。

三是紧抓检察队伍，全面贯彻巡察整改精神稳中有优。

今年市院对我院“七大纪律”、“两个责任”、队伍建设和财务制度执行等工作进行了专项巡察，我院认真研讨分析反馈意见，认真谋划、突出重点、完善措施，全面落实整改。坚定理想信念，着力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践行为民宗旨，着力提高服务群众能力。开展富民强企奔小康“走帮服”活动，引导党员干部转变作风、深入基层。创新工作机制，倾听群众呼声接受群众监督，建设拓展执法为民新平台，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持续从严治检，着力加强队伍素能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不断加强岗位练兵和教育培训，深入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两名干警分别被授予南通市政法系统和开发区“平安卫士”称号，一名干警获评南通市“十大法治人物”。加强检察文化建设，依托检察官文联和星湖法学社开展符合自身发展的文体活动，释放争先创优的文化张力和发展活力，在全市女检协诗歌朗诵大赛中获二等奖，一名干警获全市十九大精神演讲比赛一等奖。

第二部分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670.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2.60万元，增长2.62%。主要原因是正常年度增资及追加了员额检察官套改增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等支出。其中：

（一）收入总计1670.0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656.7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48.86万元，增长3.04%。主要原因是正常年度增资及追加了员额检察官套改增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等支出。

2. 年初结转和结余13.32万元，主要为本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行政运行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1670.02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667.30万元，主要用于本院为保障非公法制教育基地正常运行、完成职务犯罪侦查、审查批

捕、起诉及诉讼活动监督发生的项目支出和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3.20万元，增长3.30%。主要原因是正常年度增资及追加了员额检察官套改增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等支出。

2. 其他支出（类）支出1.20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保密管理软件购置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在其他支出（类）下达并支出。

3. 年末结转和结余1.52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结转和结余至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行政运行等基本支出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1656.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6.70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1668.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5.42万元，占56.66%；项目支出723.08万元，占43.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669.7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2.60万元，增长2.62%。主要原因是正常年度增资及追加了员额检察官套改增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等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668.5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40万元，增长3.37%。主要原因是正常年度增资及追加了员额检察官套改增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等支出。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36.64万元，支出决算为1668.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其它检察支出（项）中年度安排的单项核定的经常性项目支出和不可预见费没有全部使用。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26.59万元，支出决算为94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员额检察官套改增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及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等支出。

2. 检察（款）其它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10.05万元，支出决算为72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开源节流、压缩办案等单项核定的经常性项目支出及不可预见费没有全部使用。

（二）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使用结余资金追加1.20万元用于保密管理软件购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5.4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765.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80.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8.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40万元，增长3.37%。主要原因是正常年度增资及追加了员额检察官套改增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等支出。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36.64万元，支出决算为1668.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开源节流、压缩办案等单项核定的经常性项目支出及没有全部动用不可预见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5.4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765.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80.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7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2.18%；公务接待费支出1.0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73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2.73万元，完成预算的60.62%，比上年决算减少0.40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公务用车改革精神，减少公务用车行驶次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行驶次数减少，燃油费及维修费用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维修费、燃油费及保险、年检费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 公务接待费1.08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2.50%，比上年决算减少4.37万元，主要原因为非公警示教育基地参观、考察接待批次、人数较上年大幅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及降低接待标准。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检察机关、兄弟检察院调研、检查、课题评审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7批次，284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检察机关、兄弟检察院调研、检查、课题评审等。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42万元，完成预算的3.80%，比上年决算增加0.24万元，主要原因为非公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人员外出参加研讨会的次数增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会议审批，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次数、

人数减少。2017 年度全年参加会议5个，参加会议5人次。主要为参加非公警示教育基地研讨会和情报信息工作会议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2.34万元，完成预算的70.84%，比上年决算增加1.1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新招录的4名聘用制书记员的岗前培训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规模，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0个，组织培训71人次。主要为聘用制书记员岗位培训、检察业务培训、检察业务研修班能力提升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0.10万元，比2016年减少25.23万元，降低12.29%。主要原因是：租赁费、印刷费及列入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的办案费比上年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3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3%。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 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各级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除行政运外的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单项核定的经常性项目

支出和其他资本性项目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